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上)

企业会计准则及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制司 编

第三版

企业会计准则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收入 建造合同 或有事项

无形资产 借款费用 租赁

现金流量表 债务重组 投资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非货币性交易 中期财务报告

固定资产 存货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上)
企业会计准则及指南(16个)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制司 编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审计署法制司编. - 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02.3

ISBN 7-80169-015-X

I .2… II .审… III .企业—会计制度—中国—2002

IV .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6353 号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上)
企业会计准则及指南(16个)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制司 编

出 版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24 号青蓝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07

电 话 (010)88361317 **传 真** (010)64066026

发行经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制 版 世纪风云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北京振兴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2002 年 10 月北京第 3 版

印 张 22.125 **印 次** 2003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字 数 555 千字 **印 数** 5001~9000 册

定 价 95.00 元(上、下册) **书 号** ISBN 7-80169-015-X/D·00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部分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通知

财会字[1997]21号 1997年5月22日 (3)

附件1:企业会计准则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4)

附件2:《企业会计准则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指南 (8)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通知

财会字[1998]14号 1998年5月21日 (25)

附件1: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6)

附件2:《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指南
..... (28)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通知

财会字[1998]23号 1998年6月20日 (60)

附件1:企业会计准则——收入 (61)

附件2:《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指南 (65)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通知

财会字[1998]25号 1998年6月25日 (105)

附件1: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 (106)

附件 2:《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指南	(112)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的通知	
财会字[2000]6号 2000年4月27日	(150)
附件 1: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	(151)
附件 2:《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指南	(154)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	
等 8 项准则的通知	
财会[2001]7号 2001年1月18日	(185)
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	(186)
《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指南	(191)
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	(215)
《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指南	(220)
企业会计准则——租赁	(253)
《企业会计准则——租赁》指南	(261)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	(330)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指南	(340)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	(407)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指南	(412)
企业会计准则——投资	(448)
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 会计差错更正	(455)
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	(460)
《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指南	(463)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中期财务报告》的通知	
财会字[2001]54号 2001年11月21日	(486)
附件 1: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	(487)
附件 2: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指南	(494)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的通知

财会[2001]57号 2001年11月9日	(599)
附件1: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	(600)
《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指南	(608)
附件2:企业会计准则——存货	(652)
《企业会计准则——存货》指南	(658)

第一部分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通知

财会字 [1997] 21 号 1997 年 5 月 22 日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规范企业有关关联方会计信息的披露，我们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现印发给你们，请布置所属的上市公司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企业可暂不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

- 附件：1.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2.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指南

附件 1: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 及其交易的披露

引 言

1. 本准则规范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的披露。

2. 本准则不要求:

(1) 在合并会计报表中披露包括在合并会计报表中的企业集团成员之间的交易;

(2) 在与合并会计报表一同提供的母公司会计报表中披露关联方交易。

定 义

3. 本准则使用的下列术语定义为:

(1) 控制, 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2) 共同控制, 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3) 重大影响, 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参与决策的途径主要包括: 在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参与政策的制定过程; 互相交换管理人员, 或使其他企业依赖于本企业的技术资料等。

(4) 母公司, 指能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企业。

(5) 子公司，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6) 合营企业，指按合同规定经营活动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控制的企业。

(7) 联营企业，指投资者对其具有重大影响，但不是投资者的子公司或合营企业的企业。

(8) 主要投资者个人，指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一个企业 10% 或以上表决权资本的个人投资者。

(9)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力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

(10)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关系

4. 在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本准则将其视为关联方；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本准则也将其视为关联方。

5. 本准则涉及的关联方关系主要指：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其他企业或受其他企业控制，以及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两个或多个企业（例如，母公司、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

(2) 合营企业；

(3) 联营企业；

(4)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受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本准则不将下列各方视为关联方：

(1) 与企业仅发生日常往来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虽然他们可能参与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企业的行动自由。

(2) 仅仅由于与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性的单个购买者、供应商或代理商。

7. 国家控制的企业间不应仅仅因为彼此同受国家控制而成为关联方，但企业间存有第 5 (1) 至 (3) 的关系，或根据第 5 (5) 受同一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时，彼此应视为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

8. 关联方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以下是关联方交易的例子：

- (1) 购买或销售商品；
- (2)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3) 提供或接受劳务；
- (4) 代理；
- (5) 租赁；
- (6)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的贷款或权益性资金）；
- (7) 担保和抵押；
- (8) 管理方面的合同；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许可协议；
- (1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披 露

9. 在存在控制关系的情况下，关联方如为企业时，不论他们之间有无交易，都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如下事项：

（1）企业经济性质或类型、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企业的主营业务；

（3）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10. 在企业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下，企业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其交易要素，这些要素一般包括：

（1）交易的金额或相应比例；

（2）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或相应比例；

（3）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11. 关联方交易应当分别关联方以及交易类型予以披露，类型相同的关联方交易，在不影响会计报表阅读者正确理解的情况下可以合并披露。

附 则

12. 本准则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13. 本准则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 及其交易的披露》

指 南

一、基本要求

(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只需要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信息。关联方之间交易的核算, 与同非关联方交易的核算相同, 其交易的相关数据包括在会计报表有关项目内, 在会计报表中不需要单独反映关联方之间交易的金额。

(二) 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 应视其关系的实质, 而不仅仅是法律形式。

(三) 关联方交易的披露应遵循重要性原则, 区别情况处理:

1. 零星的关联方交易, 如果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的或几乎没有影响的, 可以不予披露。

2. 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影响的关联方交易, 如果属于重大交易 (主要指交易金额较大的, 如销售给关联方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本企业销售收入 10% 及以上), 应当分别关联方以及交易类型披露。如果属于非重大交易, 类型相同的非重大交易可以合并披露, 但以不影响会计报表阅读者正确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为前提。

判断关联方交易是否需要披露, 不以交易金额的大小作为判断标准, 而应以交易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来确

定。比如，关联方之间有一项很重要的交易，这项交易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但是它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大，在这种情况下，应披露与这项交易有关的信息。

（四）关联方交易中的主要事项，如购货、销货、应收应付款项等，应当披露连续两年的比较资料。

二、说 明

（一）本准则定义的说明

1.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控制可以通过各种方式来实现，主要有：

（1）通过一方拥有另一方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比例来确定。表决权资本，是指具有投票权的资本。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①一方直接拥有另一方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例如，A 企业拥有 B 企业 61% 表决权资本，表明 A 企业直接控制 B 企业。

②一方间接拥有另一方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间接拥有另一方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是指通过子公司而对子公司的子公司拥有其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例如，A 公司拥有 B 公司 80% 的表决权资本，B 公司拥有 C 公司 70% 的表决权资本，在这种情况下，A 公司对 C 公司 70% 的表决权资本拥有控制权。

③一方直接和间接拥有另一方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直接和间接拥有另一方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是指母公司虽然只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资本，但通过与子公司所拥有的表决权资本的合计，而达到拥有其过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例如，A 公司拥有 C 公司 30% 的表决权资本，拥有 B 公司 70% 的表决权资本；B 公司拥有 C 公司 25% 的表决

权资本。在这种情况下，A公司直接拥有C公司的30%表决权资本加上通过B公司间接拥有C公司25%的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而达到控制C企业。

(2) 虽然一方拥有另一方表决权资本的比例不超过半数以上，但通过拥有的表决权资本和其他方式达到控制。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①通过与其他投资者的协议，拥有另一方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例如，A公司拥有B公司35%的表决权资本，C公司拥有B公司25%的表决权资本，A和C达成协议，C公司在B公司的权益由A公司代表。在这种情况下，A公司实际上拥有了B公司60%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表明A公司实际上控制B公司。

②根据章程或协议，有权控制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例如，A公司拥有B公司20%表决权资本，同时，根据协议，A公司负责B公司的经营管理。在这种情况下，A公司虽然仅拥有B公司20%的表决权资本，但由于A公司全面负责B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够决定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则A公司实际上控制B公司。

③有权任免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的多数成员。这种情况是指虽然一方拥有另一方表决权资本的比例不超过半数，但根据章程、协议等能够任免董事会的董事，以达到控制的目的。

④在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会议上有半数以上投票权。这种情况是指虽然一方拥有另一方表决权资本的比例不超过半数，但能够控制另一方董事会等权力机构的会议，从而能够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使其达到事实上的控制。

2. 共同控制，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本准则所指的共同控制，仅指共同控制实体，不包括共同控制经营、共同控制财产等。即共同控制实体是指由两个或多个企业或

个人共同投资建立的企业，该被投资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

3. 重大影响，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当一方拥有另一方 20% 或以上至 50% 表决权资本时，一般对被投资企业具有重大影响。此外，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当确认为对被投资企业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政策的制定，从而达到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2) 参与政策制定过程。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可以参与企业政策的制定过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而提出建议和意见，由此可以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3) 互相交换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通过一方对另一方派出管理人员，或者两方或多方互相交换管理人员，由于管理人员有权力并负责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活动，从而能对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4) 依赖投资方的技术资料。在这种情况下，由于被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对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从而对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

4. 母公司，母公司指能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企业。包括：

(1) 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企业。例如，D 公司拥有 F 公司 51% 表决权资本，表明 D 公司为 F 公司的母公司，D 公司直接控制 F 公司。

(2) 通过一个或若干中间企业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企业。例如，D 公司拥有 F 公司 70% 表决权资本，F 公司拥有 Y 公司 54%